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適用:志願單科-學習區(11所單點學校)

學 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址: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

電 話:03-8701899 分機103-105

傳 真:03-8701817

網 址:http://www.kfcivs.hlc.edu.tw 電子信箱:kfcivs@kfcivs.hlc.edu.tw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1.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07年5月07日(星期一)至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止
2.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公告錄取名單	107年5月16日(星期三)
3. 複查	107年5月23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4.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107年6月13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
5.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聲 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6月14日(星期四) 下午3時前
6. 申訴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壹、依據

- 一、 總統 105 年 6 月 0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 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106 年 11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08208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之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一、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 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 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 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

花蓮縣壽豐國中、平和國中、豐濱國中、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光復國中、富源 國中、瑞穗國中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41.41	1 1 4- 1	身心障碍	凝生外加	原住民生外加		
	招生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餐飲管理科	23	0		0		
烘焙科	23	0		0		
汽車科	23	0	3	1	3	
電機科	23	0		1		
資料處理科	23	3		1		

說明:1.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2%。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選擇一校一科報名。
- (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本校

集體報名。

-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 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 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 2.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超額比序積分表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日期送本校審查。

二、報名日期

國中向本校報名時間:

107年5月7日(星期一)起,至5月10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三、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校址: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電話:03-8701899 分機 103-105。

四、報名費用

報名學生均免繳報名費。

五、報名時檢具表件

- (一)報名表,如附表一(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一張),經學生及家長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多元學習表現證明表件,由國中彙整後集體向本校報名。
- (二)報名本招生學生之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107年4月30日止。
- (三)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 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 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 附錄一(簡章第10頁)。
 - 2.前項各類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如附表二,簡章 第18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則免附)
 - 3.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如附錄二(簡章第11頁),經審查不符者,由本校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 或抽換。

伍、錄取方式

-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依下表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3~7 頁)採計積分,公布錄取生名單,如科名額已額滿且有未錄取者,並公布備取生備取序及名單。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決定:

第一順序:均衡學習
 第二順序: 獎懲紀錄

3. 第三順序:幹部表現

4. 第四順序:競賽表現

5. 第五順序:體適能

6. 第六順序:其他

7. 第七順序:扶助弱勢

- 三、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增額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科組之招生名額 5%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計算)為原則。
-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超額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 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超額比序。

五、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西口斯八	細項	積分計算方式		/#>+
項目配分 細項		計算標準		備註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 活動 等三大學習領域,學期平均 成績達丙 等者各得 5 分;未達 丙等者則為 0 分。	15 分	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 九上等 五個學期的成績。
	獎懲 紀錄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 者得 9 分;不符合者 0 分	9分	
1. 多元學 習表現 (至多採	幹部 表現	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 性幹 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 現優良者得 9分	9分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之紀錄。
計 47 分)	競賽表現	個人賽: 鄉鎮市:第1名2分 全縣:第1名5分/第2名4 分/第3名3分 全國:第1名9分/第2名8 分/第3名7分/第4名 至入選6分	15 分	1.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委託辦理或認可者。2.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相當於第 3 名採計。 3. 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一學年擇優 1 次採計。 4. 3 人(含)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國際: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3 分/ 第 3 名 12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體適能	1 分, 特殊学 生比照 4 填達门 檻分數(8 分)辦理。		單項係指: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坐姿 體前彎(公分)、女性 800 公尺跑 走(分:秒)/男性 1600 公尺跑走 (分: 秒)、立定跳遠(公分)
	其他	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證照或 檢定)等	15 分	本校採計其他項目如簡章第7頁
2. 扶助弱勢 分)	(3	低收入戶 3 分	3分	
總積分			50 分	

說明 :

- (一) 多元學習表現-「獎懲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 1. 成績證明:以各國中學期成績單所登錄之獎懲為證明。
 - 2. 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4 月 30 日止之獎懲。
- (二) 多元學習表現-「幹部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 1. 成績證明:擔任幹部且服務滿一學期者,學校應於學期末核發服務證明,以為計分之 憑據。
 - 2. 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擔任之幹部。
- (三) 多元學習表現-「競賽表現」項目採計原則(須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證明)
 - 1. 競賽項目之認定:
 - (1)國際性競賽: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詳見附錄三(本簡章第15頁); 非教育部公布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 (2)全國性競賽: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詳見附錄四(本簡章第16頁);非教育部公布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 (3)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獎狀上需有 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核准、認可文號;若獎狀(或獎盃、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 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 ①科學展覽。
 - ②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 ③語文類競賽。
 - ④資訊類競賽。
 - ⑤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 ⑥ 創造力競賽。
 - ①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 ⑧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 (4)鄉鎮級比賽: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
 - (5)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者,始予採計。

2. 計分原則:

- (1)團體賽的成績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由 3 人以下(含 3 人)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 (2)國中在學期間同一項目之競賽在同一學年度之內僅擇優計分一次。
- (3)競賽成績應訂定採計分數上限,及符合比例計分原則。
- 3. 成績證明:本校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由認可項目的承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 獎盃及 證書等。
- 4. 採計期限:限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取得上述證 明,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 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 1. 體適能檢測項目:
 - (1)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2)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3)瞬發力:立定跳遠。
 - (4)心肺耐力:跑走。
 - ①女生:800 公尺。
 - ②男生:1600 公尺。
 - 2. 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常模,每一學年 依不同性別及年齡,訂定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 3. 計分原則:
 - (1)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 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 分。
 - (2)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 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醫院以上級證明為 重 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 以計 分。

- (3)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標準,予以計分。
- 4. 成績證明:本校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 (1)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由花蓮縣政府或檢測單位核發。
 - (2)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 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 5. 採計期限:擇優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之檢測成績。 惟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次數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

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 不予受理。

(五)「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項目採計原則

- 1.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認定:
 - (1)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以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 (2)語言檢定:英語依行政院標準(積分附表一)認定;日語、韓語等依(積分附表二) 對照表認定;母語依(積分附表三)對照表認定。

積分附表一: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外語能力 (FLP)	-	全民 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托花	禹(TO	EFL)	多益測驗 (TOEIC)	能力	院英語 測驗 EPT)	IELTS
		三項筆試	口試			PBT	CBT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總分										
Key English Test	ALTE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390	90	29	350	170		3
(KET)	Level 1				Waystage							
Preliminary	ALTE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457	137	47-48	550	230	240	4
English	Level 2				Threshold							
Test(PET)												
First Certificate	ALTE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527	197	71-72	750		330	5.5
in English	Level 3				Vantage							
(FCE)												
Certificate in	ALTE	315	S-3	高級	C1(流利級)	560	220	83	880			6.5
Advanced	Level 4				Effective							
English					Operational							
(CA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of	ALTE			優級	C2(精通級)	630	267	108-109	950			7.5
Proficiency in	Level 5				Mastery							
English (CPE)												

附註:小學英檢、TOEIC Bridge 等不予採計。

積分附表二:日語、韓語等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	日本語	韓國語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備 註
等級	(JLPT)	(TOPIK)	(SFLPT)	1年 社
	N5	TOPIK I(1級)	60 分(A1)	不予採計
初級	N4	TOPIK I(2級)	96 分(A2)	
中級	N3	TOPIK Ⅱ(3級)		
十級	ON	TOPIK Ⅱ(4級)		
中高級	N2 · N1	TOPIK Ⅱ(5級)		(含中高級以上)
十回級	NZ ' N1	TOPIK Ⅱ(6級)		(含于同级以上)

積分附表三:母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	原住民	飞族語	客 語	臺灣閩南語	備 註
等級	未分級前	分級後	各品	至得闽判品	用。正
				A1 基礎級	不予採計
初級	合格	初級	初級	A2 初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B1 中級	
			中高級	B2 中高級	比照中級採計積分
高級		高級	高級	C1 高級	
		薪傳級		C2 專業級	比照高級採計積分

附註:105 學年度起僅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客語為【客家委員會】,臺灣閩南語為【教育部】。

- 2. 採計期限:擇優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取得技職證照 或資格檢定者,使得採計。
- 3. 本校採計其他項目如下:

編號	項目	給分	備註
1	取得母語初級檢定證書	9	10 m = N D = M + D + D + D + D + D + D + D + D + D +
2	取得母語中級檢定證書	1 1 /.	採認原住民、閩南及客家語言認證考試,不同族 語可分別採計,相同族語擇優採計1次。
3	取得母語高級檢定證書	15	品 5 为 为
4	外語檢定初級		採認英語檢定、韓國語能力檢定(TOPIK)、韓國
5	外語檢定中級	12	語能力檢定(JLPT)、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不同語言可分別採計,相同語言擇優
6	外語檢定中高級	15	採計1次。英語檢定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係以全 民英檢級數作為級數代表。
7	參加技藝班領有證書者	8	採計1次為限。
8	參加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辦 理之各項研習領有證書者	8	花蓮所有高中職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中,採計 1 次為限。

陸、錄取公告

錄取公告日期:107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公告於本校門口及網站。網址:http://www.kfcivs.hlc.edu.tw/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公告結果有疑義時,應於 107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 (附表三,簡章第 19 頁),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或函寄均不予受理。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

- (一)錄取報到: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於本校教務處。
- (二)備取通知報到:如錄取生未報到而致招生有餘額者,本校於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後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
-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 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 一、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 20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 二、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 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 註冊入學。
- 三、本校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07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時,應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由學生或家長填妥申請書(附表五,簡章第21頁),親至或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 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

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向 107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光碟或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 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107 學年度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

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 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 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校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校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 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 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7 年8月29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107 學年度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	
	 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身心障礙生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	
	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	
	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	
	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	
	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	
	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	
	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原住民生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凉任八生 	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	
	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	
	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	
	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	
	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	
	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僑生不得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	申請就讀
	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	各級補習
僑生	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與進修部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	(學校),及
	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	其他僅於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	夜間、例假
	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	日授課之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	班別。
	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	
	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蒙藏生	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	
	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	
	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	
	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	
	者,亦同。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	
	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	
	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	
	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	
政府派赴國外	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工作人員子女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	
11,27,47	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	
	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	
	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	
	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	
	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 境外優秀科學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	
技術人才子女	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	
	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	
	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	
	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	
	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	
	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	
	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	
	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	
	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	
	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	
	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退伍軍人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	
	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	
	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	
	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	
	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	
	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	
	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	
	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	
	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	
	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	
	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	
	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錄三 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適用107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4	奥林匹克運動會	
5	亞洲運動會	
6	亞洲沙灘運動會	
7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8	東亞青年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10	亞洲帕拉運動會	
1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2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3	亞太聽障運動會	
14	世界運動會	

備註: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附錄四

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適用107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3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9	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10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3	國中籃球聯賽	
14	國中足球聯賽	
15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16	國中排球聯賽	教育部體育署
17	國中棒球聯賽	
18	全國運動會	
19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1	全民運動會	
22	原住民雲端科展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
24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25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備註:本表所列全國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附表一

107 學年度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報名單位	■集體報名		•			• • •	
•	■未短刊石	中加士略	- Ir	r.h	Lil 17.1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班	號	性別		<u>□女</u>
報名身分		原住氏 □	身心障礙[低收	入戶□中低	收入戶	
	│□其他						
報名費用	免繳報名費						
身分證約	充一編號						
出生年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就讀國中							
畢業狀態	應畢業民國年	年:107	畢肄業:[]畢業	□肄業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			
通訊地址							
【扶助弱勢】	分(分數由	國中端填寫	,實際分數日	由花蓮區	邑免試入學委	員會審核復	(提供)
	均衡學習:	分					
	奬懲紀錄:	分					
【多元學習	幹部表現:	分					
表現】	競賽表現:	分					
12001	體 適 能:	分					
	其 他:	分					
	扶助弱勢:	分					
	士 居	頭資料(催 眼 幻	選 —	4)		
		只只们	生1人勺.	<u> </u>	イリ		
□餐飲管	理科						
□烘焙利	}						
,	•						
□汽車科	†						
□電機科	}						
□資料處	理科						
	<u> </u>	加上ル	工压 手	海 从		<u> </u>	+E
	習表現證						
目逕由	花蓮區免	、試入學	委員會	審核	後提供等	審核結	果
學生簽名	Z			國中承朝	辦人簽章		
父母雙方領	簽名			数数十	在		
(或監護)	()			教務主	任簽章		

附表二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

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

【行外分分字生和石砬仍又什行贴侧】
註:影印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表三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第一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言 統一編					原就讀 國中	
聯絡電	話:日:		4	友:			手機	:	
		※請正村	皆填寫報/	名學生	上本人之	詳細通訊處			
聯絡	地址								
原錄耳	取結果								
申請複	查原因								
申請複	.查日期	107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u> </u>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07 年	月 日	學校戳記		

注意事項:如欲申請複查,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07年5月23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下午4時,親至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四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原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二 致								
_		(3	錄取學校全銜)			(錄〕	取科別)		
			學生	簽章: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簽章:_					
				-	_				
			E	期: 1	07 年	月	日		
錄耳	反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二聯 學生存香聯

					- •		- 11 - 1 11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止	上致							
-		(:	錄取學校全銜)			(錄]	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簽章:_				
				<u>-</u>				
			Ħ	期: 1	07 年	月	日	
錄」	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07 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附表五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別	□ 男	☐ 3	ţ.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錄取學校	□未錄取□錄取,	學校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	通訊處	絡	主家:()	
			電話手	F機:		
申訴事由:						
說明:						
				T		
申訴人	(簽章	生) 申訴	日期	107 年	- 月	日
父母(或監護/	人) (簽章	申訴與學生!				

注意事項:如有申訴,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國立光復商工,976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申 請。

附件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審查表

校名: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一、必要條件審查

序	百日			審查結果
小	項目		否	審查意見
	招生名額: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名額,至少需達各校/			
	科核定招生名額之 60%以上。已辦理直升入學			
1	者,應優先整合各入學管道,如有困難者,則其			
	提列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率至少 40%(實際招			
	生科別名額比率及人數可參考完免專案小組所			
	提供之資料)。			
	名額回流:			
2	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名額回流至107學年度免試			
	入學招生。			
	比序方式:			
3	參照(含減項)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超額			
	比序項目,惟不得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依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重			
	要日程辦理:			
	1. 報名:107年5月7日至5月10日。			
4	2. 公告錄取名單:107年5月16日。			
	3. 報到:107年6月13日上午11時前。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07年6月14日下午3			
	時前。			
5	列有複查日期、申訴日期以及相關表件。			

二、內容審查

序	石口	審查結果					
號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查意見			
1	依據						
2	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序	石口	審查結果			
號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	查意見
3	招生科別名額				
4	報名作業				
5	錄取方式				
6	錄取公告				
7	報到入學				
8	放棄錄取資格				
9	其他				
三、綜合意見					
□通過 □修正		三後通過]修正後複審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